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郓城县金鑫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简介	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2593 平方米，站房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其中埋地 92#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50m ³ ；埋地 95#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50m ³ ；埋地柴油罐 2 台，公称容积均为 50m ³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油罐总容积为 150m ³ ，为二级加油站。加油机 4 台，均采用自吸泵加油工艺。其中 92#/95#汽油双枪加油机 1 台，92#汽油双枪加油机 1 台，柴油双枪加油机 2 台。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王静		
	赵云峰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5.3.5	崔强 王静	初访
	2025.3.17	崔强 王静	现场考察
	2025.4.25	崔强 王静	现场检查
	2025.4.28	崔强 王静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5.7.2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郟城县金鑫加油站现场照片



郓城县金鑫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程爱娟

经 办 人：贾永贵

联系电话：13475049684

2025年7月2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郓城县金鑫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022

法人代表：李悦震

审核定稿：孙 虎

评价组长：崔 强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化工机械	009370	刘卫国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电气	034276	王静
	赵云峰	1600000000200809	自动化	030095	赵云峰
	郝大平	1600000000301122	安全	028280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0800000000102212	安全	002352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安全	024118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1100000000100211	化工工艺	015722	孙虎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APJ-)(鲁)-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3MA3NE5468B

机构名称: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悦震

证书编号: APJ(鲁)-022

首次发证: 2025年01月23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22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仅限于邹城市使用

第二章 加油站概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加油站简介

郓城县金鑫加油站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程屯镇程屯村，成立于2016年11月14日，于2025年04月22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程爱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站因法人变更，于2025年4月30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170013202500022，许可范围：汽油、柴油；有效期限：2022年07月14日-2025年07月13日。

该加油站于2022年11月22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3717073119号，有效期至2025年08月30日。

该站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日常作业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该加油站共有职工6名，其中主要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该站应急救援预案于2025年4月3日在郓城县应急管理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1725-2025-0004（J），有效期：2025年4月7日-2028年4月6日。

2、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柴油，其中柴油油品根据当地气温变化调整，一般春、夏、秋经营0#柴油，冬季经营-10#柴油。

3、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等建构筑物，站房为单层砖混结构建

筑，耐火等级二级，内部设置营业厅、办公室、杂物间、配电间、休息间等；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耐火极限为 0.25h，罩棚呈矩形，由四根立柱支撑，罩棚净空高度 7m，每根立柱位置处各设置一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均设置一台加油机。罩棚下西侧一排加油机由南向北依次为 92#/95#汽油双枪加油机、92#汽油双枪加油机；东侧一排加油机由南向北依次为柴油双枪加油机、柴油双枪加油机。该站共计 4 台加油机正在使用。该站加油采用自吸泵的加油工艺。

4、加油站等级和储存规模

储罐区现有 4 台内钢外玻璃纤维双层埋地油罐，均为非承重罐，各埋地油罐均设置两个人孔操作井，储罐埋深 0.5m，其中埋地 92#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50m³；埋地 95#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50m³；埋地柴油罐 2 台，公称容积均为 5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总容积为 150m³，为二级加油站。

5、加油站变化情况

该站自上次评价至今，加油站周边环境、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工艺流程、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该加油站因法人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其他基本情况

该加油站其他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郓城县金鑫加油站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程屯镇程屯村				
电话	18250322776	传真	—	邮政编码	274700
经营产品	汽油、柴油				
登记机关	郓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主要负责人	程爱娟		经办人	贾永贵	
职工人数	6	主要负责人	1	安全管理人员	1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补充的建议

第一节 上次换证评价存在问题及企业整改情况

上次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见下表 7.1-1。

表 7.1-1 上次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1	加油区、油罐区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较少	B	完善加油区、油罐区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数量和种类
2	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标识不足	B	完善设置与储罐对应的标识
3	油罐操作井盖未采取放火花发生措施	B	油罐操作井盖采取放火花发生措施

经现场检查，该站上次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已得到整改。

第二节 本次安全评价存在的安全隐患与对策措施

评价组经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对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等三个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06]114号），发现该加油站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见表 7.1-2。

表 7.1-2 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依据）	主要问题	类别	整改建议
1	(1) 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要求； (2)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但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各通气管口未设置明显的标识。	B	各通气管口已设置明显的介质、流向标识。

第三节 补充和提高安全经营的建议

一、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 必须加强明火管理，设立禁火（烟）区，无论是罐区、加油区还是站区附近要严禁烟火，以确保加油站及周围的安全。

2.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严格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增强员工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消除人为事故。

第八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评价组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确认了复查结果。具体见表 8-1。

表 8-1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复查结果
1	各通气管口未设置明显的标识。	B	各通气管口已设置明显的介质、流向标识。	已整改合格

经复查，该加油站 A 项全部符合，B 项全部符合。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15年7月2日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单位盖章）



第九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综述

本评价根据现场检查和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郓城县金鑫加油站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辨识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安全检查表和预先危险性分析的评价方法对各评价单元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预测分析，对该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措施建议。通过分析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果：

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为汽油、柴油，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火灾危险性分类，汽油属于甲_B类危险物质，柴油属于丙_A类危险物质。

该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危险、有害因素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等。

二、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分析，该加油站储存单元和加油单元构不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三、安全检查

采用加油站安全检查表对4个评价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分析，共计104项，其中“A”类44项，7项不涉及，37项符合，0项不符合；“B”类60项，9项不涉及，50项符合，1项不符合。加油站整改后经复查，全部符合。

四、预先危险性分析

通过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得出：

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是火灾、爆炸，其次是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等，其中火灾、爆

炸危险等级为III~IV级,其他为II~III级。该加油站安全管理的重点为防火防爆,重点区域为油罐区。

五、危险度评价

通过危险度分析评价可知,该站储罐区50m³汽油罐危险度为II级(中度危险),柴油罐危险度为III级(低度危险),加油区危险度为III级(低度危险)。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条件分析

郓城县金鑫加油站汽油、柴油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645号令修订)文件的要求。

七、落实国家及省几年来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情况

郓城县金鑫加油站已落实《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号)中第二条第七款推广应用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国家及省有关制度规范落实情况的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第二节 评价结论

郓城县金鑫加油站基本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为了进一步提升该站的本质安全度,我公司建议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该加油站达到相关行业安全的要求,确实做到安全经营。

根据安全评价结果,本评价组认为,郓城县金鑫加油站的安全距离和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安全经

营条件。

郓城县金鑫加油站还应进一步加大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安全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对本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安全建议，应积极采纳，认真实施。